

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公布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度，县综合执法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发布政务信息 244 条，通过昌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62 条，官方“昌乐综合执法”微信公众号发布图文信息 182 条，关注人数逾 1.6 万，较往年在信息质量上有一定提升，有效保障了公民获取政府信息，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为群众获取和查阅信息提供切实便利。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件 0 件，提起行政复议 0 件，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遵循公平、公正、合法、便民的原则，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完善主动公开目录，落实信息公开栏目责任主体，根据各项工作进展，按规范流程，对各栏目信息实施动态更新调整。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我局 2023 年政务信息公开规范性，安排专人负责昌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官方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和管理，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主动公开内容。

（五）监督保障情况

对于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通过昌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畅通公众表达意愿渠道，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并在昌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县综合执法局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公布信息公开工作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5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

2022 年度，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小组会议，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人员认识水平，并对需公开事项进行梳理形成信息公开清单，对照查漏补缺，实现常态化运行。

(二) 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结合实际、自身特点，涉及社会热点、群众关切的信息公开较少；二是部分执法公示信息发布不够及时。

(三) 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要突出重点。公开信息要紧跟时事，并与群众切身关心的利益信息相结合，要在公开事项上求精，在公开内容上求深，在公开对象上求全。二是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加强公开力度，始终把落实信息公开贯穿于日常工作的各个方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 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根据《2023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安排，涉及我局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3年度，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办理政协提案4件，协助办理5件，均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办结，办复率、解决率、见面率、满意率均达到100%。主要涉及到市容市貌、学校周边停车秩序、广告治理等方面。
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3年度，我局进一步完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管理工作机制，利用“招牌设施设置前置服务”微平台、城市治理云平台等载体，建立规划引领、部门联动、智能监管、多元共治的公开、透明、科学、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智慧化、规范化管理，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得到提升。
5. 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月26日